

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18年9月2日以传真及专人送达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书面通知，于2018年9月5日上午在上海宏润大厦12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郑宏舫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8名，独立董事丁福生由于个人原因缺席本次会议。公司监事、董事会秘书和高管人员列席会议。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全体与会董事审议并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由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丁福生先生已辞去独立董事职务，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以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提名金小明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现任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根据相关规定，选举独立董事提案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对独立董事候选人备案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中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要求，为了保证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顺利实施，公司拟提请股东大会对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之授权有效期进行调整：授权自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有效，

如在前述有效期内取得证券监管部门对本次发行的核准且发行完成的，涉及发行完成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登记、锁定和上市等相关事宜及工商变更、登记等具体执行事项的，该等事项授权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该等具体执行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此项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决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于 2018 年 9 月 21 日下午 2 时，在上海市龙漕路 200 弄 28 号宏润大厦 10 楼会议室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特此公告。

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9 月 6 日

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金小明，男，49 岁，独立投资人。于 2008 年起担任新疆霍城县金明矿业有限公司董事长。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尚未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已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